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REF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月配售」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51,200,000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執行董事：

范嘉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

5906-5912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五月配售。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五月配售訂立配售協議，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五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51,2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餘額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

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的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7,200,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1,4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授予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在評估是否需要授予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自現有一般授權授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由於進行五月配售，故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約於二零二七年五月舉行（「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若在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任何條款吸引的集資機會，則本公司將在約十個月內無法靈活及時把握該等機會。鑑於當前的經濟狀況，本公司認為，在機會出現時能夠迅速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ii) 業務發展及收購機會所需的資金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六年的資本市場持續展現強勁的集資動能，穩健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儲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商業機會。本集團目前手頭有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相信隨著市場環境持續改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的強勁項目儲備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新興機會，並進一步擴展其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

五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已預留作本集團計劃擴充香港辦公室之用。自五月配售以來，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場所，以覓得一處具備更大型會議設施及／或更優越地段的新辦公室，以支援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2.71百萬港元不足以覓得其認為符合本集團需求的合適規模及／或位置的場所。此金額並未計及新場所的裝修費用，且按建議的面積、地點及擬配備整合高科技的裝潢，預計該費用約為26.29百萬港元。因此，五月配售所得款項尚未應用且仍處於未動用狀態，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擬於覓得合適場所後用於擴充及相關裝修與搬遷開支。儘管本公司目前未能覓得合適場所以供擴充，但並無計劃改變五月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五月配售的款項將繼續預留作新場所之用。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當前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復甦所呈現的機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保持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其融資能力。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有效地進入資本市場，而不受召開額外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所限制。董事會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如上文所述，五月配售的所得款項不足以覓得合適的新場所，加上本公司積極推行擴展計劃，以嘗試在蓬勃發展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及時把握潛在的收購機會。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當前市況，維持隨時可用的替代集資渠道(包括透過股份配售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本公司因需要更大場所及獲取市場份額而不斷尋求進一步融資，預期資金需求將於適當時候出現。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具體計劃。所有上述事宜目前仍在進行中，因此預期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將於短期內制訂，預計將包括透過發行新股等方式籌集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i)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擴充機會時，能迅速籌集股本資金；(ii)使本公司在必要時，能夠為辦公室擴充及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提供資金，而毋須大幅增加其債務；(iii)讓本公司能迅速應對市況，毋須因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特定授權而面臨延誤及不確定性；及(iv)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擴大其股東基礎，此舉或將有利於其長遠發展。

最新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93,581,000港元，足以應付其現時的營運需求。本公司一直從其主要業務活動中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且管理層預期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支持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運作。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基於潛在的業務擴張、投資機會及市況可能出現的波動，董事會認為維持財務靈活性是審慎之舉。事實上，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3.6百萬港元中，扣除本公司賬目內與客戶相關的存款後，僅約66.9百萬港元可供本公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若適時出現資金需求，則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選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新辦公室的潛在租金及裝修開支(視乎能否落實合適的場所而定)以及其他潛在的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6(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仍維持在可控水平。本公司的債務主要由租賃負債組成，且本公司一直能夠在還款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

董事會已考慮進一步債務融資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並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可能會增加融資成本、加劇再融資風險，並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有不利影響。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進行的股權融資，將使本公司能在必要時加強其資本基礎，而毋須進一步增加槓桿。

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確認，行使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潛在的最大攤薄影響將佔本公司於該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然而，董事會認為(i)新一般授權並無強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且僅在董事會認為相關股本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ii)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將取決於當時的市況，並將按參考相關時間股份市價所釐定的價格進行；及(iii)新一般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回應融資或投資機會，而倘若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則未必具備此靈活性。

經權衡潛在的攤薄效應與增強財務靈活性所帶來的裨益以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的能力後，董事會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正、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當)，並已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靈活性，以及當時的市況。然而，基於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的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債務融資可能需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外，銀行借款一般需要提供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以獲取大額銀行借款的重大資產；
- (b)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進行的股權融資相比，優先集資方式(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至少需要五至六週，且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的磋商。倘若須徵求股東批准，則可能需要超過兩個月，主要是由於發行人需要時間編製通函，以及股東大會的通告期限所致。因此，此舉將無法讓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
- (c)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進行的股權融資相比，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包括落實集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編製、印製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於每次發行時舉行及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進行的股本融資，則可讓本公司避免因未能及時就特定授權取得批准而產生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可透過提供更高效率的集資流程，以及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而產生的不確定性，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以應對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在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已籌集) (概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配售	22.71 百萬港元	透過於中環租用新辦公室及相關公用設施（面積約6,000至10,000平方呎）進行擴充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零港元已按計劃用途動用，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之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新辦公室初步裝修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零港元已按計劃用途動用，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之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擴充營運所需額外員工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零港元已按計劃用途動用，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之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已籌集) (概約)	計劃用途	
			擴充營運所需 軟件及資訊科 技相關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零港元已按計劃用途動用，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之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其他營運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 保險費用、清潔 服務、寬頻及其 他一般行政開 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零港元已按計劃用途動用，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之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惟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2及3)	192,000,000	62.50	192,000,000	52.08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115,200,000	37.50	115,200,000	31.25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 股份數目上限	—	—	61,440,000	16.67
小計	115,200,000	37.50	176,640,000	47.92
總計	307,200,000	100	368,640,000	100

附註：

1.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Jumbo Ace**」)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擁有95%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擁有5%。
2. 福陞由劉先生擁有76.25%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3.75%。
3.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假設(i)新一般授權的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在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可發行61,4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37.50%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31.25%。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授予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段所載的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的攤薄影響尚屬可接受，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所悉，Jumbo Ac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Jumbo Ace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Jumbo Ace持有合共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已披露者外，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控股股東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就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且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建議更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貴公司就五月配售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後，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51,2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且並無剩餘股份可供據此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五月配售完成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建議更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建議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授予新一般授權，故建議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貴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建議更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所悉，Jumbo Ace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2.5%的控股股東。因此，Jumbo A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其他股東則毋須同樣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建議更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有關建議更新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建議更新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更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吾等與貴公司、其相關控股股東或與上述任何訂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在財務或其他方面均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且在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基於吾等獲委聘就建議更新提供意見的酬金屬市場水平，並不以決議案成功通過為條件，加上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五月配售發布的公告(「配售公告」)；及(iv)其他與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相關的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且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就吾等所知，亦並無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亦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提供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服務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其核心服務包括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印刷。其大部分客戶均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4,041	106,360	92,296
服務成本	(60,795)	(50,292)	(45,680)
毛利	63,246	56,068	46,616
毛利率	51.0%	52.7%	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21)	(12,125)	(12,149)
行政開支	(37,552)	(36,667)	(31,218)
財務成本	(603)	(1,662)	(1,491)
其他淨額	2,546	1,165	1,604
除稅前溢利	13,916	6,779	3,362
稅項	(2,202)	(1,110)	(387)
純利	11,714	5,669	2,975

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下降超過25%，主要由於轉型至無紙化上市，導致香港上市發行人對印刷紙本文件的需求減少。印刷服務、翻譯服務及媒體發布服務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均出現下滑。

服務成本及毛利

隨著收益下降，服務成本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亦減少約25%。由於 貴集團將毛利率維持在51%至53%的水平，其毛利在同期亦相應減少約25%。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由於收益下滑，故 貴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尤其是行政開支，該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7.6百萬港元減少約16.9%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31.2百萬港元。與此同時，銷售及分銷開支在該期間大致保持穩定。

除稅前溢利及純利

由於收益減少，進而導致毛利下降，儘管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但除稅前溢利仍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3.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3.4百萬港元。隨著實際稅率大致穩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純利亦相應減少至約3.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905	34,224	20,951
按金	286	5,286	5,244
其他	8,004	5,962	4,625
	17,195	45,472	30,8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754	21,862	21,835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54,231	55,298	68,378
其他	10,045	2,866	2,614
	87,030	80,026	92,82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52)	(15,675)	(17,803)
合約負債	(9,088)	(2,198)	(12,36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838)	(5,582)	(4,674)
	(30,578)	(23,455)	(34,8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3)	(20,744)	(4,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6)	(1,566)
	(893)	(22,310)	(5,986)
資產淨值	72,754	79,733	82,815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由使用權資產組成，該等資產代表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使用租賃物業（用於營運的辦公室）及設備的權利。該等金額一般與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相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 貿易應收款項，該項目大致保持穩定；及(ii) 銀行結餘及現金，該項目隨 貴集團多年來營運所產生的盈利能力及現金而增加。

吾等注意到，當 貴集團於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前收到客戶按金時，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增加。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增至12.4百萬港元，部分解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的原因。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所呈報的債務包括與其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相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債務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相應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12、0.46及0.27。據吾等所知，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定。其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反映貴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盈利能力。

前景

誠如其二零二五年年報及配售公告所述，貴公司觀察到香港經濟持續表現強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5%，實現連續第三年擴張。二零二五年，香港資本市場持續復甦，重奪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市場榜首地位。貴公司注意到，二零二六年集資動力依然強勁，尤其是市場上活躍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公司超過300間。基於目前已取得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貴集團認為，此穩健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儲備將有助貴集團在市場環境持續改善之際把握新機遇，並加速其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的增長。

為此，貴集團注意到大型會議室供應短缺，因此其擬透過租賃新辦公室擴充其香港辦事處以支援現有營運，配合市場對首次公開發售內部財經印刷服務的殷切需求。此舉不僅讓貴集團把握新增商機，並有助發展其品牌。

與此同時，貴集團認知到，傳統財經印刷分部預期將因聯交所實施的無紙化上市機制而持續面對結構性挑戰。貴集團計劃透過審慎管理成本以減輕收益下滑的影響，同時加強銷售與營銷力度以拓展客戶群。

吾等認為，鑑於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的當前發展趨勢，貴集團有必要加強其財務資源。一方面，此舉有助應對市場加速邁向無紙化上市機制所帶來的結構性挑戰；另一方面，則可把握市場強勁復甦的契機，特別是貴集團已成功打入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並取得委託。因此，貴集團透過取得新一般授權，在集資方面保持靈活性，並能隨時利用替代集資渠道（包括透過股份配售），此舉實屬合理。

2. 新一般授權的理據

誠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更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董事認為建議更新將：(i)補充已悉數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ii)恢復財務靈活性，以便在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時把握具吸引力的集資機會；(iii)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確保資金；及(iv)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為貴公司提供更有效率且更靈活的融資替代方案。

在評估建議更新的理據時，吾等並未將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這一點，視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的充分理據。吾等評估的核心問題在於，在五月配售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的情況下，貴公司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慣例獲重續一般授權之前，恢復其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在商業上是否合理。

吾等已綜合考量貴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發展、預期業務需求及資金需求、有否替代融資方法，以及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對建議更新進行評估。鑑於近期五月配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根據新一般授權未來發行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很可能代表貴集團延續五月配售中提出的現有戰略方向。

吾等對上述事項的分析載於下文各分節。有關五月配售及其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業務發展與擴張機會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作為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目前正面臨重大的結構性挑戰。聯交所擴大實施無紙化上市機制，已從根本上改變對傳統印刷上市文件及財務報告的需求模式，導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收益下滑逾25%，使其盈利能力面臨進一步壓力。有見及此，且為緩解其傳統業務線所面臨的進一步壓力，吾等認為貴集團必須維持高度的財務靈活性，以執行其策略，即在加強核心品牌形象的同時，加速翻譯、媒體發布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支援服務等服務分部的增長，此舉至關重要。

與此同時，貴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環境在其他方面似乎正在好轉。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指出，香港資本市場已於二零二五年重奪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市場榜首地位，且二零二六年活躍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公司超過300間，形成強勁的項目儲備。鑑於此發展，吾等認為貴集團應配備必要的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把握當前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公司對財經印刷服務的強勁需求所帶來的任何新增機會，此舉在商業上實屬明智。

就此而言，誠如配售公告所述，貴公司擬將五月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在中環租用及裝修面積約6,000至10,0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增聘人手、購置軟件及數碼基礎設施，以及與業務擴張相關的其他營運開支。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貴集團所闡明的目標，即加強其執行能力及服務項目，且所得款項將用於滿足貴集團所識別的具體且明確的營運及發展需求。五月配售似乎並非為一般集資目的進行。吾等注意到，由於五月配售剛於近期進行，且尚未覓得合適的辦公場所，因此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然而，所得款項用途背後的初衷並未改變。與此同時，貴集團指出，五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本身不足以全數撥付貴集團擬進行的擴張計劃及長遠的相關營運需求。

吾等認同，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持續擴張，貴集團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執行相應的業務計劃(例如擴展營業地點及增聘人手)，將需要在短期內進行進一步的資本投資。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用盡，並無剩餘額度可供進一步發行股份，且貴公司預計要到二零二七年五月方會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在此10個月期間將缺乏有效工具配發新股份。倘若投資者需求及合理的股本集資機會突然出現，此情況可能會限制董事以及時且符合商業效益的方式作出回應的能力。儘管目前並無迫切的集資需求，惟建議更新旨在確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若出現資金需求或有利的集資機會，貴公司仍能有效應對。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誠如下文「過往股份價格變動分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相較於過往期間，近期股份價格水平相對較高，且香港股市波動劇烈，股本集資的良機可能同樣轉瞬即逝。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賦予董事在近期合適時機於短時間內靈活籌集股本的彈性，屬一項合理措施，可讓貴集團據此把握這些良機。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另一項相關考量在於，建議更新既毋須貴公司即時進行任何股本集資，亦不會預先決定任何未來股本集資的條款。相反，倘若上述機會或資金需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此舉將使董事再次得以進行股本融資。若獲授新一般授權，其日後行使仍須視乎董事對當時市況、貴公司

資金需求、預期攤薄效應、定價考量及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評估而定。換言之，此授權賦予董事會一項權利，而非義務。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建議更新屬公平合理，因其既能維持靈活性，亦不會迫使 貴公司即時進行任何股本行動。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已將對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方法的看法概述如下：

- (i) 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應否依賴內部資源。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約6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9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五月配售所籌集的22.71百萬港元)。然而，據吾等了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93.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已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按金約26.7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且不可供一般企業用途使用。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自由調度的現金約為66.9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約17.8百萬港元將於12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亦分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24.0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理解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其營運現金流量需求，並認為其目前的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儘管 貴集團目前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但其預期的資金需求不僅限於日常營運所需，亦可能包括與建議辦公室擴充相關的費用，例如租賃按金、租金、翻新及裝修費用、資訊科技及軟件開支、額外的人力成本，以及審慎的流動資金緩衝金額。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部分現金資源保留作為營運資金及維持一般財務靈活性，並在適當情況下維持獲取外部資金的渠道，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尤其是考慮到，一經物色並覓得合適的辦公場所，資金需求的時機與規模可能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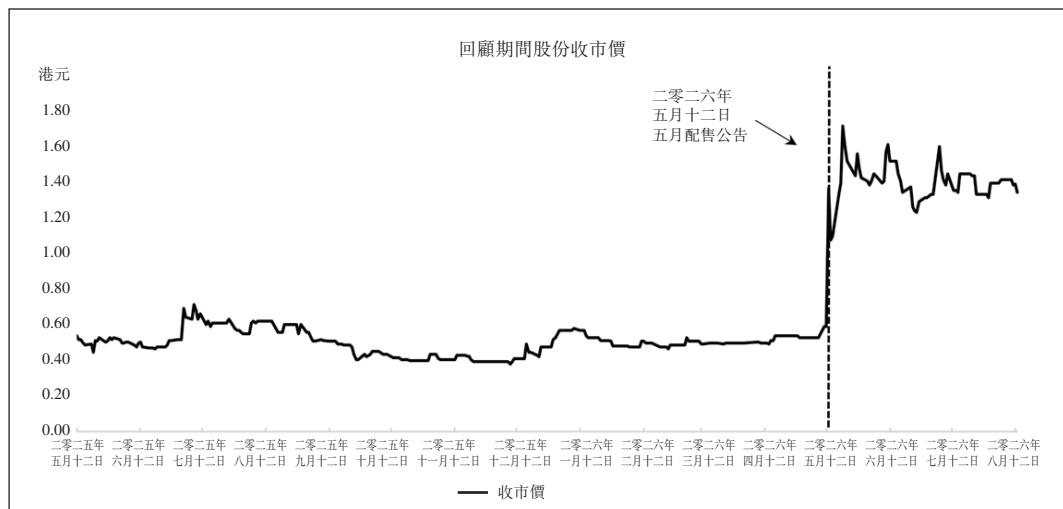
- (ii) 吾等亦已考量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雖然原則上這是一種可行的資金來源，但吾等認為， 貴集團過往在營運過程中未曾仰賴銀行借款，這一點與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性質及規模相符，此點值得關注。作為一家以服務為主的企業， 貴集團可用作抵押的有形資產相對有限，因此難以在有利的商業條款下取得大額融資。此外，在 貴集團盈利因傳統印刷需求結構性下滑而面臨壓力，且其擴張計劃可能進一步增加租賃及營運承擔之際，任何具實質意義的債務融資將帶來固定的還款義務及融資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原則上雖為可行途徑，但未必能作為備用及且可短期調度的融資工具。
- (iii) 同樣地，吾等認知到，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參與，從而減輕其選擇認購時所造成的攤薄影響。然而，這些方法通常涉及較長的執行時間表(例如若須經股東批准，則需時長達兩個月或以上)、更繁複的文件工作，且在許多情況下亦涉及包銷或其他交易成本。因此，當 貴公司需要迅速回應市場良機或融資需求時，這些方法可能並不可行。
- (iv) 與根據一般授權持續發行股本不同，特定授權要求就每次發行另行擬備通函文件，並召開股東大會。吾等認為，當已確定特定交易且其主要條款已敲定時，特定授權更為合適。就目前情況而言，儘管 貴集團預期為進行其建議的辦公室擴充及持續的業務發展計劃將出現進一步的融資需求，但具體的時間、規模及確切融資需求仍須視乎能否物色及敲定合適的場所，以及 貴集團計劃中各項目的進展而定。因此，目前尚未就特定交易授權制定具體的集資計劃。

因此，特定授權並不適合作為在下屆股東大會舉行前的期間內維持整體融資靈活性的機制，以使 貴公司就其集資計劃充分把握有利的市場條件。

過往股份價格變動分析

為評估建議更新的商業合理性及潛在效益，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於現行股份市價下的股本集資能力。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首次配售公告刊發前12個月)起至五月配售首次公告日期(「**配售前期間**」)，以及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配售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止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反映市場走勢及投資者就 貴集團財務表現、前景及重大發展所作出的反應，並為吾等評估投資者對具備類似特點之配售的潛在認受程度提供適當基礎。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於配售前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港元
最高	0.690
最低	0.365
平均	0.484

於首次配售公告刊發前，除二零二五年七月初曾出現短暫上升波動外，股份收市價大致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交易，並於約0.500港元水平整固。於該期間內，股份的交易範圍介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低位0.365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高位0.690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484港元。

於首次配售公告刊發後，吾等觀察到顯著的交投活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收市價大幅上升至1.320港元，其後持續攀升，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達到最高收市價1.660港元，較配售前期間錄得的股份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54.8%、140.6%及242.7%。

自該次初步急升後，股份一直維持於較高價格水平買賣，且顯著高於配售前的高位0.690港元。自五月配售公告刊發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徘徊在1.040港元至1.660港元之間，維持平均收市價約為1.355港元。為進行比較，配售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較配售前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0.0%。

儘管五月配售本身具有攤薄效應，惟市場反應似乎極為正面。倘 貴公司日後決定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配售，則現時較高的股份價格水平可使 貴公司按較配售前期間更高的絕對價格發行股份，從而有機會就每股已發行股份取得較高的所得款項總額，或於達致相同集資目標的情況下發行較少數目的股份。更具體而言，此舉將提升 貴公司的股本集資效率，即 貴公司可於發行特定數目的新股份時盡量提高集資所得款項，或盡量減低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在市況仍然有利的情況下，獲得新一般授權將恢復 貴公司靈活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五月配售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根據五月配售， 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457港元的價格，成功向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1,2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2.71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i) 租用位於中環的新辦公室及相關公用設施（面積約6,000至10,000平方呎）；
- (ii) 新辦公室的初步裝修；
- (iii) 擴充營運所需的額外員工成本；
- (iv) 擴充營運所需的軟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成本；及

- (v)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用、清潔服務、寬頻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自五月配售以來，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場所，以覓得一處具備更大型會議設施及／或更優越地段的新辦公室，以支援 貴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2.71百萬港元不足以覓得其認為符合 貴集團營運需求的合適規模及／或地點的場所。此金額並未計及新場所的裝修費用，而按建議的面積、地點及擬配備整合高科技的裝潢，預計該費用約為26.29百萬港元。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五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且仍處於未動用狀態，惟預期該等款項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有關五月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4. 對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日(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2及3)	192,000,000	62.50	192,000,000	52.08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115,200,000	37.50	115,200,000	31.25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	—	61,440,000	16.67
小計	<u>115,200,000</u>	<u>37.50</u>	<u>176,640,000</u>	<u>47.92</u>
總計	<u>307,200,000</u>	<u>100.00</u>	<u>368,640,000</u>	<u>100.00</u>

附註：

1.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福陞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及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擁有5%。
2. 福陞由劉先生擁有76.25%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3.75%。
3.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則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貴公司可發行61,4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以及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37.50%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31.25%，即公眾持股量最多可能被攤薄約6.25%。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受到攤薄，惟吾等注意到，(i)倘建議新一般授權獲批准，除非及直至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否則其本身不會即時對全體股東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攤薄；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程度動用時，全體股東(而非僅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均將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相應受到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建議更新的理由及裨益，即(i)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ii)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相比，為 貴公司提供一項成本較低、所需時間較短及能更迅速把握市場機遇的外部融資方案；及(iii)使 貴公司有機會按較配售前期間更高的絕對價格發行股份，從而更有效地進行股本集資，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計劃，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可能受到的最高攤薄程度屬可接受，且建議更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REF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6–591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同時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按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6-59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會議開始前三小時仍然維持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f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